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五十八，約達港幣23,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港幣823,000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87,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3	15,110,318	8,698,499	22,988,865	14,529,343
銷售成本		(13,415,523)	(8,210,060)	(20,515,423)	(14,462,123)
毛利		1,694,795	488,439	2,473,442	67,220
其他收益		666	4,974	27,471	18,028
銷售與分銷開支		(431,424)	(144,485)	(692,379)	(165,952)
行政開支		(531,010)	(486,306)	(902,623)	(1,006,068)
經營溢利(虧損)		733,027	(137,378)	905,911	(1,086,772)
財務費用		(62,766)	—	(82,76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70,261	(137,378)	823,148	(1,086,772)
稅項	5	—	—	—	—
期內溢利(虧損)		670,261	(137,378)	823,148	(1,086,772)
股息	6	—	—	—	—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7				
— 基本		0.017	(0.003)	0.021	(0.027)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 攤薄		0.016	不適用	0.02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8,050,874</u>	<u>55,896,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9,401,384	12,340,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272,807	4,550,9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072,426</u>	<u>1,511,204</u>
		<u>16,746,617</u>	<u>18,402,6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281,494	8,374,940
應付董事款項		1,855,403	3,777,093
銀行借貸		<u>3,690,000</u>	<u>—</u>
		<u>11,826,897</u>	<u>12,152,0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9,720</u>	<u>6,250,6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970,594</u>	<u>62,147,4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	<u>(8,151,116)</u>	<u>(8,151,116)</u>
		<u>54,819,478</u>	<u>53,996,3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000	8,000,000
儲備		<u>46,819,478</u>	<u>45,996,330</u>
		<u>54,819,478</u>	<u>53,996,330</u>

簡明綜合權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特別儲備 港幣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2,299,803)	55,962,470
季度虧損	—	—	—	—	—	(1,086,772)	(1,086,77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2,096)</u>	<u>(13,386,575)</u>	<u>54,875,69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4,265,943)	53,996,330
季度溢利	—	—	—	—	—	823,148	823,14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2,096)</u>	<u>(13,442,795)</u>	<u>54,819,4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92,634	(6,88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99,722)	(2,973,50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768,310</u>	<u>(3,090,3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561,222	(6,070,73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11,204</u>	<u>9,908,345</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72,426</u>	<u>3,837,6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072,426</u>	<u>3,837,612</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iko Ventu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制。

於編制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漿板及紙品。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故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域或業務之分部資料。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3,705	404,119	846,330	777,843
銀行利息收入	(666)	(4,974)	(1,626)	(18,028)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62,766	—	82,763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附屬公司在回顧期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綜合業績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其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及過往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期間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u>670,261</u>	<u>(137,378)</u>	<u>823,148</u>	<u>(1,086,77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182,941,164</u>	不適用	<u>184,490,296</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82,941,164</u>	<u>不適用</u>	<u>4,184,490,296</u>	<u>不適用</u>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原來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02元之拆細股份。自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生效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附有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所影響。就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而言，已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生效的股份拆細將一股股份拆細成五股，而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一個介乎兩星期至一個月的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付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更長的記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879,574	1,067,417
31至60天	27,701	12,848
61至90天	896	201,302
91至120天	—	93,023
逾120天	71,650	715,460
	<u>979,821</u>	<u>2,090,05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2,986	2,460,863
	<u>4,272,807</u>	<u>4,550,913</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1,727,855	1,622,612
31至60天	363,339	539,474
61至90天	619,169	205,181
91至120天	443,831	81,477
逾120天	1,450,814	2,497,096
	<u>4,605,008</u>	<u>4,945,84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6,486	3,429,100
	<u>6,281,494</u>	<u>8,374,940</u>

1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8,000,000</u>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訂約唯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約為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56,708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錄得扣除利息及折舊後未經審核溢利港幣約82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港幣約1,083,000元。在營業額方面，本季度之數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8%，約達港幣23,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季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回顧期內，生產靜電複印紙之生產線繼續不斷改進，所出產之產品在價錢及質量上均有所提高，客戶遍佈上海、貴州及雲南各省。多元化客戶有助本集團表現之穩定性。書寫紙方面，一雲南之獨立客戶同意向本集團承包書寫紙生產線之所有產品。

在漿板生產線方面，由於雨季時期原材料之短缺及本集團正積極研究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及提高質量之方法，現正嘗試以混合不同原材料作生產，與二零零三年年末比較，漿板之製造成本已大幅減少約10%。

本集團原材料如：煤、竹及木之採購成本於本雨季內大幅上升，大雨導致雲南多個地區出現氾濫，雖然本集團在雨季前已儲備數以噸計之原材料，但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之大幅增加，減少了本集團本季度之利潤。

此外，在雲南及中國其他省份出現之氾濫亦大幅增加了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三倍至港幣約692,000元。

為了增加本集團原材料之儲備，從而穩定生產，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向銀行借款，因而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83,000元。

展望

於本年第四季，集團將大幅增加原材料之儲備，並預算於明年農曆新年前，儲備足夠之原材料，供三條生產線生產半年之用。本集團亦計劃與一些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承包協議，以減低其採購成本。

為進一步減低集團之運輸成本，集團計劃增大對雲南省之銷售，目標將超過70%之建星產品於雲南省出售。

本集團將虧損經營之昌寧造紙廠轉虧為盈，憑著所獲取的寶貴經驗，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其類型及規模與昌寧造紙廠相若之製漿造紙廠房。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成功經驗，我們有信心將有關廠房有效地經營。管理層相信，這有助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55,000,000元。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由約港幣6,2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4,900,000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1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短期銀行借款港幣3,69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690元)及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20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0人)。薪酬組合乃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作定期檢討。花紅則根據評核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而獎勵予若干僱員。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授出。本年度之員工開支約港幣1,648,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港幣1,539,000元)。員工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增加生產、銷售及推廣漿板和紙品之員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時期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造紙填料

- | | |
|---|---|
| 1. 在昌寧購入及安裝生產線，以將造紙填料的年產量由每年1,000噸增至每年25,000噸。 | 投資人民幣約1,600,000元購入及安裝一台年產量達5,000噸的新生產線及投資人民幣約700,000元作為年產量為10,000噸的新生產線的基本建設。 |
| 2. 完成安裝新生產線後，所生產的造紙填料當中，約有20%將會供集團本身造紙之用，其餘80%則售予其他在廣東，四川和河南各省的造紙商。 | 所有生產之造紙填料均供集團本身造紙之用。 |
| 3. 在其他省份包括貴州，河南及廣西開展銷售工作。 | 由於所有造紙填料均作集團內部之用，銷售工作並沒有展開。 |
| 4. 為成都和昆明的辦事處增聘銷售人員。 | 由於所有造紙填料均作集團內部之用，銷售工作並沒有展開。 |

本漿板和紙品

- | | |
|---|---|
| 1. 完成有關水電供應和廢水處理的擴充工程，以籌備裝設新製漿造紙設備。 | 有關新製漿造紙設備之水電供應和廢水處理的擴充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完成。 |
| 2. 完成安裝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安裝完成後，本集團的年生產能力將會提升至20,000噸。 | 本集團已購入及安裝新製漿造紙設備。試產已於二零零三年末完成。本集團之年產量已提升至20,000噸。 |
| 3. 確保新生產線順利生產漿板和紙品。 | 於回顧期內，該產品之質量及銷售價錢均有所提高。 |
| 4. 洽購並完成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成本人民幣2,000,000元。 | 已與當地政府完成洽商以人民幣約2,400,000元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 5. 集中研究和生產優質書寫紙，務求提升競爭力和盈利率。 | 成功生產質量較佳之紙品，集團之普遍銷售價錢也因而有所提升。 |
| 6. 在其他省份包括貴州，河南及廣西開展銷售工作。 | 建星紙品之客戶已遍佈貴州，廣西，廣東及上海各省。 |
| 7. 考慮在雲南省收購合適的製漿造紙廠房。 | 建星正研究於雲南省收購其他製漿造紙廠房之可行性。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本集團投資約港幣25,400,000元作下列用途：

		從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建議 港幣百萬元	實際 港幣百萬元
增設製漿造紙生產線	1	9.9	12.8
增設新的造紙填料生產線	2	7.6	2.3
購買該幅昌寧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3	1.9	0.5
償還欠負昌寧縣政府的貸款		3.8	3.8
在保山、成都和昆明設立銷售辦事處	4	0.2	0.15
營運資金	5	2.0	5.85
		<u>25.4</u>	<u>25.4</u>

附註：

1. 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的營造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內完成。此條新生產線共投資約港幣12,800,000元，較計劃金額多出港幣2,900,000元。基於對提升原來的製漿造紙生產線已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亦斥資著手對新生產線進行改善工程，務求提高產品質素。此外，由於SARS於去年爆發，生產線的安裝成本亦隨之上升。
2. 去年，由於專注裝置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加上受爆發SARS拖累，餘下兩條造紙填料生產線的建造已經押後。
3. 由於去年地方政府管理層變動及SARS爆發，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洽商被押後。然而，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已達成協議，以約港幣2,300,000元購買該土地使用權。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已付出約港幣500,000元作為訂金。
4. 由於本集團客戶遍及多個不同省份，包括雲南、四川、貴州、廣西、廣東及上海等地，故計劃押後於四川省成都設立辦事處，以節省行政開支。
5. 已動用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5,850,000元，較招股章程所訂出金額多出港幣3,850,000元，超支乃由於往年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東		總數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詹劍嶠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3,0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1)	—	3,00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擁有，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於本公司之基本股份之好倉

承受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基本股份數目)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8,350,000股股份) (附註)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75,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3,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00%
詹培忠先生	22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5.50%

附註：

1. 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2. 詹培忠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中之22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Golden Mount Ltd.持有17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和Gallery Land Ltd.持有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Golden Mount Ltd.及Gallery Land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團體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在回顧期間內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9,000,000	—	—	—
葉啟昌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5,000,000	65,000,000	—	6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43,350,000	43,350,000	—	43,350,000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33,000,000	32,500,000	500,000
總計				<u>216,350,000</u>	<u>32,500,000</u>	<u>183,850,000</u>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通報及更訂最新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金利豐或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金利豐與本公司已簽訂保薦人協議，據此，金利豐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取費用，以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劉家豪先生，王愛國先生和陳志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確立其職權範圍。劉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劉家豪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